

债券简称：20 工投 01

债券代码：163657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2022 年 6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发行规模：8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3.90%。

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20 年 6 月 17 日。

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8、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7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2025 年 6 月 17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10、付息、兑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担保情况：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报告期跟踪评级及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跟踪分析和评估，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20 工投 01”信用等级为 AA+。

第二章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成员5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陈红免职的通知》（市政任字[2022]64号）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李东升、任广斌职务任免的通知》（市政任字[2022]72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陈红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李东升为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免去任广斌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东升，男，汉族，1968年7月生，中共党员，全日制大学工学学士，在职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东升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无需再履行其他程序，公司将在法定日期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华融证券作为“20工投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

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华融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三章 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联系方式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华融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华融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靖轩

联系电话：010-8555684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之盖章页）

